

固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19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度，固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要求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原则，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条例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19 年以编制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清单为抓手，摸清信息底数，审定信息公开标准，并按要求公开执行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1 条，规范性文件 1 件。一是重点加强项目建设信息公开。及时公布经济运行分析 4 期，公布全市建设项目、重点建设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。全年通报重点项目进展 4 期。在《固原日报》编制专版对发改项目建设工作进行详细综述，并对各类建设项目进行了公示。二是提前发布听证会公告，组织召开“固原市供水价格改革听证会”。按照程序及时公布固原市供水价格改革的公告。三是针对物价上涨压力加大形势，加强蔬菜价格采集，主动编发固原市主要商品价格监测 60 余期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，比上年增加 25%。收到的依申请公开件均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依法受理。在法定期间内，根据申请人提出的信息提供及获取方式，分别以邮寄方式告知申请人，做到程序到位、公开和回复合法。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 1 件，作其他处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	0	2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	+1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3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	
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在公开的内容、形式、渠道等方面还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2020 年将进一步按照信息公开目录，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及时性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机制，更好地满足公众对发改政府信息资源的需求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